

(试行)

学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686-2511BI041659Z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脊柱微创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1套

品牌：数医科技 规格型号：SYKJ-WLUltra-11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不适应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839900.00

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供方出具100%金额发票,需方取得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首款占合同总价的30%,即551970.00元人民币;在货物到货且需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供方支付尾款,尾款占合同总价的70%,即1287930.00元人民币。如在2025年9月25日前不能到货,供方应在此日期前向需方提供未到货物总价的70%的银行保函,需方在收到银行保函15日内向供方支付银行保函同等额度的合同款。

3. 合同履行

(1) 履约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287930.00

履约担保期限: 一年

(3) 分期履行要求: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验收时间，2025年09月25日之前送货完毕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内容：脊柱微创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5)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合同配置清单验收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廉洁协议
-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康宸永健 (北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住 所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 2 号 12 幢 106 号 107 号
联 系 人	纪婷婷	联 系 人	张伟
联系电话	010-89509222	联系电话	15936250172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 2 号 12 幢 106 号 107 号
邮政编码	101149	邮政编码	100025
电子邮箱	cgzxht@bjxkyy.cn	电子邮箱	zwl159vip@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0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GN75M
开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开户名称	康宸永健 (北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29400120109019965	银行账号	11092026381020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

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金；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响应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

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 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速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如期交付合格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一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指定现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一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货物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6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前若出现的质量问题承诺立即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第二节 第10.1项	违反侵权条款应承担责任的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金；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第二节 第11.1项	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责任的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供方出具 100%金额发票，需方取得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首款占合同总价的 30%，即 551970.00

		元人民币：在货物到货且需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供方支付尾款，尾款占合同总价的 70%，即 1287930.00 元人民币。如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不能到货，供方应在此日期前向需方提供未到货物总价的 70% 的银行保函，需方在收到银行保函 15 日内向供方支付银行保函同等额度的合同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如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不能到货，供方应在此日期前向需方提供未到货物总价的 70% 的银行保函，需方在收到银行保函 15 日内向供方支付银行保函同等额度的合同款。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设备在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我方支付。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验收合格前若出现的质量问题承诺立即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延迟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延长质量保证期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甲方可能支出的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等。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里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甲方所在地</u> ； (2) 向 <u>北京市通州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中文)	型号	规格配置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脊柱微创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数医科技	SYKJ-WLUltra-11	SYKJ-WLUltra-11	中国	1839900.00	1839900.00	30 天	

附件 2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脊柱微创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数医科技 SYKJ-WLUltra-11	1	中国 数医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839900.00	1839900.00	
总 价(大写金额) 壹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整					小写 1839900.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康康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根据不同科室需求, 单独做表)

附件3 配置清单

脊柱微创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1	主机工作站（操作平台）	SYKJ-GGZ	1台
2	力反馈系统	SYKJ-LFK	1套
3	无线键盘（带触摸板）	SYKJ-JSJP	1个
4	多功能脚踏板	SYKJ-JTB	1个
5	穿刺针	SYKJ-CZZ	1个
6	克氏针&一级扩张管	SYKJ-KSZ	1个
7	一级扩张管	SYKJ-KZG1	1个
8	二级扩张管	SYKJ-KZG2	1个
9	三级扩张管	SYKJ-KZG3	1个
10	椎间孔入路工作套管	SYKJ-ZJK	1个
11	椎板间入路工作套管	SYKJ-ZBJ	1个
12	液晶触摸屏监视器	SYKJ-XSQ	1台
13	环锯	SYKJ-HJ	1个
14	真实内窥镜	SYKJ-ZJKJ	1把
15	髓核钳（直钳）	SYKJ-SHQ	1个
16	髓核钳（45°钳）	SYKJ-SPDT	1个
17	射频止血手柄	SYKJ-SPDT	1把
18	光源影像系统：主机（包括摄像机、摄像头、内置光源、导光束、卡口等参数），摄像头手柄功能：冻结、白平衡	SYKJ-YXXXT	1套
19	光学导航相机	SYKJ-GDH	1套
20	3D 打印仿真人体躯干	SYKJ-FZRT SYKJ-FZG	1套
21	3D 打印仿真骨（可快速装卸替换）	SYKJ-FZG	1个
22	仿真穿刺皮肤（可快速装卸替换）	SYKJ-FZPR	1套



脊柱微创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利用创新技术助力中国脊柱微创手术引领世界





普佳微创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全脊柱、全入路、全流程

- 真胸经椎间孔入路、经椎间入路
- 以腰租为基础的侧椎间椎板峡钩锁
- 可调节不同手术体位摆放
- 不同的体表标志方案
- 精准、完整、置管、成型、椎下解除及止血全流程

高仿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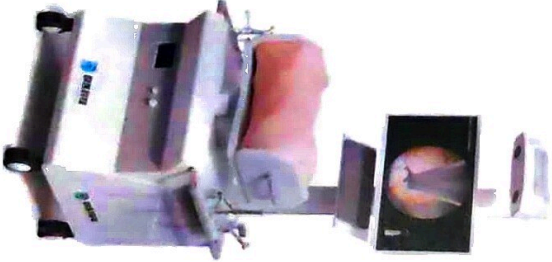
- 模拟多种条件下出血止血及停止置方案
- 神经根受刺激报警 神经根回缩模拟
- 亦提供重要致物寻找解回标志点与临床通道

学员考智能评价

- 图文视频及智能引导降低学习门槛
- 针对性训练高强度强化薄弱环节
- 智能化考评快速反馈技能提升
- 强人的图片系统结合临床思维推注诊疗模拟体验

全流程力触觉反馈技术

- 骨性组织对真皮的器械反馈
- 可模拟与硬通道中操作工具触硬及弹性力
- 穿刺突破与沿通道通的触感



虚实融合技术还原更多手术细节

- 真实手术器械将更有利于模拟手感还原临床手术
- 包含一套临床级品质的手术模拟器械及内镜
- 芯片完成型及椎板成型操作细节临床级还原

虚拟让现实更为多彩

- 多种病例库
- 椎间盘病变模拟
- 交臂手术
- 神经根受刺激
- 导针精准定位
- 器械操作方式
- 减少器械损坏
- 模拟出血
- 配合手术器械使用
- 环境



多中心及多专家联合指导研发保障权威

- 数十位三甲医院主任医师指导研发
- 最佳术后康复建议方案
- 多种手术提示让技能更专业

新闻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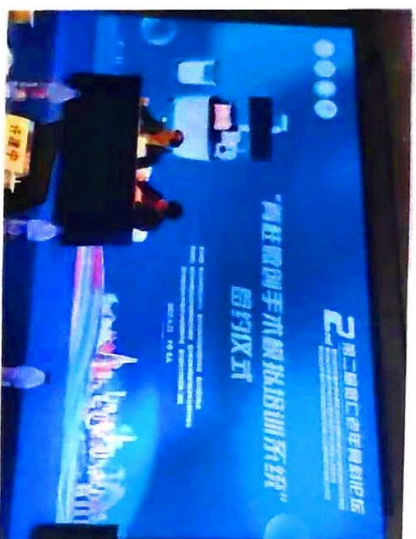


学术交流



工作坊





多中心联合研发



实证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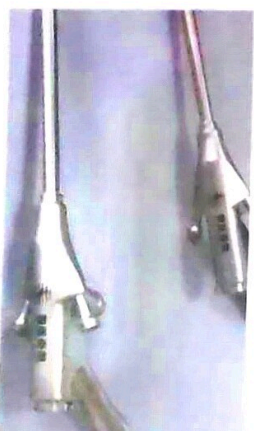


专家论证

全覆盖



• 多种标准分型病例库



• 包含真实手术器械，包含真实内镜工具及光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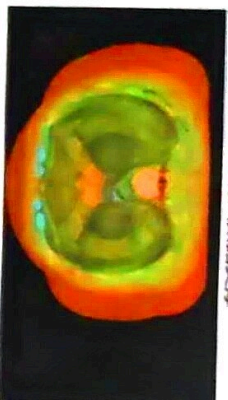
• 术前中后整体化教学与考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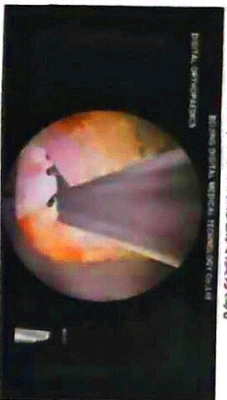
• 可模拟不同患者体位下不同入路 不同术式微创手术

高仿真

真实标准病人数据支撑



镜下高级触觉反馈系统



超精细人体模型



高标准器械品质



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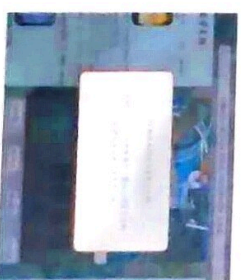
分步教学

- 提供详细的图文教学：动画及弹窗提示辅助学员完成训练
- 对于操作中不规范步骤实时提示：全面给予综合性评价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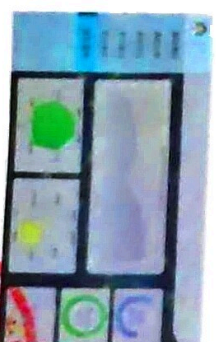
针对训练

- 开放性训练：可对全流程或单独步骤进行练习
- 学、练、考、多重模式给予全方面的综合测试



智能考评

- 术后生成无纸化报告，记录学习曲线
- 根据个人账户权限，显示失分详情，历史数据查询



全流程手术模拟

以旁中央型腰椎间盘突出症 L4-L5 节段经椎间孔入路操作为例

C臂摆放



体表标定



穿刺扩孔



镜下结构辨认及解剖分离



可视化成型



置管



镜下软组织减压



突出髓核摘除



消融预防止血



充分减压神经根回落



显露硬膜囊



神经根伴行血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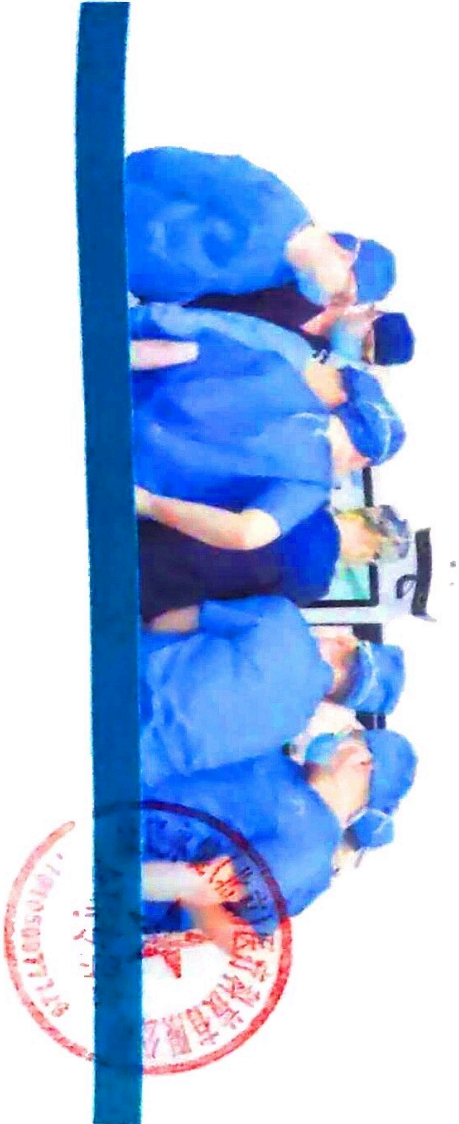
课程规划

01	经椎间孔入路内镜下腰椎间盘突出术PETD	06	经皮椎体后凸成形术PKP
02	经椎板间入路内镜下腰椎间盘切除术PEID	07	经皮穿刺椎体成形术PVP
03	经皮内镜腰椎单侧椎板间入路双侧减压手术ULBD	08	经椎间孔入路腰椎椎间融合手术Endo-TLIF
04	后入路内镜下颈椎间盘切除术Endo-Keyhole	09	后路腰椎椎间融合手术Endo-PLIF
05	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UBE	10	经椎间孔入路腰椎椎管270°减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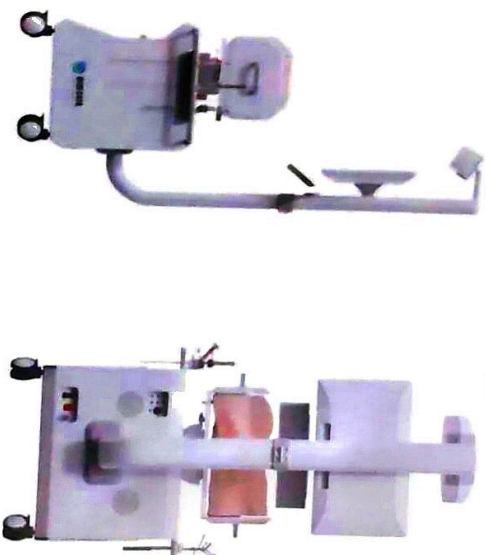
脊柱内镜的手术学习曲线比较陡峭,目前尚无成熟可用的培训方式用于医生进行训练。手术中透视定位可使工作通道顺利进入手术区域,无门槛或低年资的医生在传统培训中需要经过很多次C臂暴露,未经专业内镜操作培训就贸然开展内镜手术,对镜下解剖认识还不够充分,医源性神经损伤风险增高,传统培训方式也无法让更多的病例给医师进行手术方案设计与技能训练。

数医科技-脊柱微创手术模拟训练系统则能很好地解决上述问题,该系统与国内多中心脊柱微创专家团队合作进行深度医工融合研发,将创新数字智能技术与中国脊柱微创医师智慧相结合,提升医疗安全从而造福广大患者。

——数医科技创始人 曾昊



万图



数医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经济开发区新洲路电力中心C5(7-8)4层

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三区4号楼2层09-10

电话: 400-650-3005

邮箱: info@shuyikeji.cn

官网: www.shuyikeji.cn



附件 5

质量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张伟、销售经理、身份证号 412723198208066437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由于我公司所报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

-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22个月，我方承诺22个月内设备维护服务。
- 2、若调研时我方承诺的设备维保期限高于标书标定的设备维保期限，则我方承诺以较长维保期限为准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原厂售后，非代理供应商售后）和整机质保（非主机质保，非易耗品质保）6年。
- 3、我方承诺在货物验收时按照需方验收方（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学工程部）的要求提供设备验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等物表及内部检测、消杀情况表》、《设备详细表》、《新进设备维保计划清单》和《新进设备验收准备资料》），若需方验收方表示我方未提供充分的验收资料，则需方验收方有权不予验收。
- 4、我方承诺优惠、优先提供设备的配件供货，所提供配件为未曾使用过的原厂新配件。如设备出现故障，我方接到信息后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解决，在48小时内到项目现场。
- 5、我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优质可靠技术成熟的，所提供设备相关文件真实、有效，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 6、我方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家、原包装合法设备。试运行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保修期。
- 7、设备验收后，在其在用期间，我方应承诺向需方提供价格优惠的备品备件。
- 8、我方承诺参与全系统的调试工作，并在调试中负责解决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
- 9、验收后，在其使用期间，有任何技术问题，我方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援助。
- 10、制作设备操作手册，包含设备操作步骤，售后维保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塑封后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售后服务热线：010-65000232

维修联系人：张伟

联系人电话：15936250172

维修网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 2 号 12 幢 106 号

附件 7

售后维保清单

- 1、本合同下的产品(包含软件及易损件)保修期限为22个月（以下简称“保修期”），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保修期自产品运抵交货地址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 2、在保修期内，供方对产品 & 易损件的故障或者损坏负责免费维修；
- 3、在产品保修期内，供方将免费为产品安装的软件免费维护（如软件漏洞、缺陷进行修复）、更新升级；
- 4、供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不适用于因需方的如下原因产生的产品(包含软件)故障或者损坏：
 - (1) 因意外、滥用、改动、误用等；
 - (2) 未按照供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
 - (3) 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保养指南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常规护理或者保养；
 - (4) 需方对产品（包含软件）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安装或者集成了第三方软件、补丁或者防病毒软件；
 - (5) 超过保修期后发现的故障或者损坏；
 - (6) 未经供方授权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者调整的；
 - (7) 其他因需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售后服务承诺



数医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目录

一、售后服务承诺	1
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
1.1.响应时间	1
1.2.日常维护	1
1.3.售后巡检	1
1.4.厂家及供应商的技术支持	1
1.5.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	1
1.6.投入使用后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2
1.7.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保障措施	2
二、响应及处理周期	2
1.应急响应时间	2
2.紧急安全保障措施	2
3.临时处理措施	2
4.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方案	2
三、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	3
1.基础保障服务	3
2.安装、调试及培训	4
1) 培训对象:	4
2) 培训地点:	4
3) 培训时间:	4
4) 培训内容:	4
3.服务响应期-“服务零距离”!	5
4.质保期	5
5.维修原则	5



一、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1.响应时间

产品出现故障和问题时负责人能够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支持

1.2.日常维护

我们将定期对客户使用的产品进行回访，以便更好的提高服务质量。在产品售后的前三个月内，会对客户进行首次回访，了解使用状况及最新需求；之后将以每季度为周期进行再次回访，维护及保养。及时与客户沟通；同时我们还经常会以书面、邮件或登门拜访的形式，认真吸取客户意见并做出反馈，从而不断完善我们的服务。

1.3.售后巡检

专业的售后服务技术团队会定期对客户使用的产品进行检修和维护。

1.4.厂家及供应商的技术支持

产品维护保养及技术支持：设备维护维修支持、设备安装使用培训

教学培训支持：培训体系搭建、资培养及师资队伍搭建、课程编辑和课程体系搭建、中心认证挂牌、定制化课程设计及合作研发、培训班、技能大赛策划、技术支持、海外模拟培训课程。

1.5.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

- 安全事项：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如设备的搬运、安装过程中的防护措施等。
- 过程记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及时记录安装过程、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等，以备后续参考。

- 故障排查：如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 功能验证及问题排查：在设备或软件安装完成后，需要进行功能验证和问题排查，以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并满足用户的需求。

这包括：

- a. 功能验证：根据设备或软件的功能要求，验证其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工作。
- b. 问题排查：如果发现设备或软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存在问题，需要进行问题排查，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1.6.投入使用后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所有零配件的替换和软件校准，均有公司专业工程师负责完成，售后服务部具有备品备件库，满足日常维护的需要，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1.7.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保障措施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前若出现的质量问题承诺立即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二、响应及处理周期

1.应急响应时间

出现故障和问题时负责人能够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支持

2.紧急安全保障措施

设备在48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我方支付。

3.临时处理措施

在对故障进行应急处理时应首先遵循快速、有效、安全的原则，以减少设备停机造成的损失。快速是指选择的方法要简单、维修效率高；有效是指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安全是指不会引发设备出现其他故障。

4.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方案

a.客户来电：售后服务部接到客户来电，需要准确记录客户信息并登记售后服务表，包括：来电时间、客户姓名、联系电话、地址、故障现象等信息，并电脑查找该用户的维修保养记录，是否有更换过配件。

b.客服人员将紧急维修单交给技术经理：技术经理根据故障现象，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紧急维修方案（包括预计维修时间、维修人员及维修负责人、维修工具、所需配件、维修项目和预估维修费用），如有故障不详细，技术经理应主动打电话询问客户。

c.技术经理将维修方案交给维修人员：若维修方案有特殊项目或注意事项，技术经理需要进行解释说明。

d.客户人员联系客户：告知客户我司的维修安排，包括预计到达时间，维修负责人姓名、电话、维修项目及预估费用等信息，咨询客户意愿。

e.维修人员出发：维修负责人出发，并通过电话和短信告知客户已出发信息及到达客户所在地的预计时间。



三、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

1.基础保障服务

1) 我公司承诺,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所有硬软件设备质保6年, 在质保期过后, 我方继续承担技术支持和维修备件优惠供应责任, 所更换的元件自安装之日起进行质保, 终身提供维修配件。

2) 保修期内, 我公司负责所有产品的维修, 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更换有问题的部件, 更新软件。所有售出的产品都在维护范围, 不再向用户收取费用。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 我方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 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3)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随时提供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软件等方面服务。接到报障后的1小时内响应 (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 48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进行排障。每次故障的第一次上门解决问题率达100%。

4)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予以更换,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公司总部人员和办事处上门保修, 并由我公司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6)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硬件出现故障时, 我公司会尽力配合用户进行检查, 在必要时, 以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7) 电话技术支持: 主要是对一般情况的小故障, 在问题不算复杂、或者采购方维护人员对某些技术问题存在疑问时使用。通过电、传真、EMAIL的指导方式解决问题。

8) 对于那些不能通过电话指导方式解决的系统问题或故障, 根据问题和故障的种类及情况, 安排相应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1) 服务响应时间: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4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1小时内响应, 48小时维修到位 (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2) 解决问题时间: 一般性的故障在2个小时内解决。

9) 我公司定期派人上门进行质量巡检、维护、保养, 并征求用户意见, 提高改进产品。

10) 确保实验设备质量, 保证提供的实验设备是完整、未使用过的全新, 保证教学实验设备不使用假冒伪劣元件, 产品不合格不出厂, 保证验收合格率达100%。

11) 用户若使用我公司的实验设备进行技能竞赛, 公开课教学, 改革实验课示范教学, 实验公开课等重要活动, 为确保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和重要活动的顺利进行, 应提前2天通知我公司, 公司将派出技术熟练、技术过硬、能力和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在活动现场待命。

12) 我公司负责提供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一式二份的培训资料。移交随机的技术资料、配件、随机工具等。我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产品使用说明书
- B.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 C. 产品到货清单
- D. 产品保修证明
- 13) 我公司提供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免费现场培训 (不限人数的简单操作培训和至少2人1天维护保养人员的培训) 和其他相关培训。
- 14) 组建专家团队,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全天候的技支持和现场的问题解决。

2.安装、调试及培训

专业技术工程师现场安装&详细培训, 包括:

1) 培训对象:

- I、操作人员5人以上, 维修人员1人以上
- II、师资人员1人以上

2) 培训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3) 培训时间:

I、货物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 提供1天的现场培训;

II、可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需要的培训

4) 培训内容:

4.1) 设备安装调试现场由具有相关认证资质证明的技术人员讲解设备的工作原理、组成及各部组件、控制系统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方法, 使用户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 对设备能够进行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并熟悉设备的使用。

4.2) 由技术人员带领教师熟练掌握整套系统的操作规程, 并可根据老师的要求对每一个或某个实训项目进行实训。

4.3) 安排技术人员对每种设备的简单维护进行讲解, 教会用户排除简单的故障方面和软件方面的故障。

4.4) 提供其他的相关培训。针对每一个易损点, 将该设备的性能及日常维护文件, 交给需方具体人员。并确保需方人员能够明确有关的设施性能以及维护常识, 能够进行正常的简单白检工作。



3.服务响应期-“服务零距离”

提供站服务（咨询、受理、申告、监管、技术支持等），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

发挥技术优势和区域距离优势，随时电话应答，在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技术服务人员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门服务，48小时内解决故障。

4.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

---质保期从货到用户所在地、安装、调试、培训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我司技术人员免费每年不定期对产品进行2次常规巡查

---质保期内,所有上门服务免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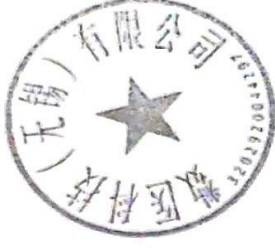
---保修限制条款:

因下述因素导致的产品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即保修限制条款)

- (1) 无购物单据或保修凭证,或擅自涂改购货单据或保修凭证;
- (2) 非正常原因（包括不良的电源环境、异物进入设备、运输、移动、磕碰等）造成的部件损坏及故障;
- (3) 未按规定错误操作、非正常使用、维护、保管;
- (4) 人为破坏等;
- (5) 未与客户服务部沟通、许可,自行或由其他机构进行维修;
- (6) 使用非我司提供的软件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
- (7) 带有电脑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感染计算机病毒造成损坏的;
- (8) 由自然灾害(地震、火灾等)、意外事故(被盗、丢失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备损坏、丢失;

5.维修原则

质保期过后,将与用户协商对该产品的维护方式及维修收费,并将确保用户产品所更换的元件以最优惠的价格成交;若用户日后购买维修合同,公司承诺以当时产品的最优惠价格给用户。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2号12幢106号的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张伟，代表本单位授权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王妮，总经理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的第02包：（脊柱微创手术模拟训练系统），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姓名：张伟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412723198208066437

电话：15936250172

传真：010-65000232

王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王妮	姓名	王妮
性别	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4月6日	出生日期	1985年4月6日
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福寿街1号 乡村4号式14号附1号	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福寿街1号 乡村4号式14号附1号
身份证号码	370681198504054442	身份证号码	370681198504054442
签发机关	潍坊市公安局	签发机关	潍坊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08-2035.12.08	有效期限	2015.12.08-2035.12.08

张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张伟	姓名	张伟
性别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8月6日	出生日期	1982年8月6日
住址	郑州市管城区北环路62号 35号附112号	住址	郑州市管城区北环路62号 35号附112号
身份证号码	412723198208066437	身份证号码	412723198208066437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28-2032.05.28	有效期限	2012.05.28-2032.0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6N75M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康康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妮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I类、II类医疗器械、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化妆品;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I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I类、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4日至2035年12月13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水屯里2号12幢106号107号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01 号

企业名称：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 2 号 12 幢 106 号 107 号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 2 号 12 幢 106 号

库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机场北街 10 号院 3 幢等 2 幢航港物流园区仓库【A2 仓库-2】号（委托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2002 版目录：Ⅲ类：6815、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8、6830、6832、6845、6846、6854、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 版目录：Ⅲ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

法定代表人：王妮

企业负责人：王妮

经营方式：批发

发证部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CN75M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342号

企业名称	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王妮	
经营方式	批发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2号12幢106号107号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2号12幢106号107号	
库房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机场北街10号院3幢等2幢航港物流园区仓库【A2仓库-2】号（委托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类：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射线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学试剂和基础设备器具，6804眼科手术器械，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6815注射穿刺器械 ***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D7C5DJ42 (1/2)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92666202401250040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咨询事宜。

名称

数医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
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
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
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
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培训活动）；电子产品、机械设
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安
装、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1月25日

注册资本

141.7781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住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新园路富力中心C5(7-8)4层7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数医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是按照中国无锡市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江苏省无锡市经济开发区新园路富力中心C5(7-8)4层77号。兹指派按照中国北京市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2号12幢106号107号的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贵单位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招投标事宜；

2.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B1041659Z/02；

3.产品名称：脊柱微创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4.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投标，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5.我方兹授予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需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2025年06月28日签署本文件，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28日接受此文件。授权期限至本次招标结束及产品质保期内止。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100020

TEL: 010-85343360

Add: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6-2511BI041659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02 包：脊柱微创手术模拟训练系统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839,9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张伟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

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08月08日

甲方(公章)：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妮

经办人签名：

2025年08月08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二）服务内容：脊柱微创手术模拟训练系统专机调试

（三）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 1.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2.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 3.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 2.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

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乙方制订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 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

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甲方院区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010-80886066。

1.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 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 (1)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 (2) 拨打 9109 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 (3) 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
- (4)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2.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时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 (1) 消防部门 119；
- (2)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0-80886066；
- (3) 医院急诊科电话 9120，急救中心电话 120；
- (二)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



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柒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单位：

康宸永健（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08 月 08 日

盖章) 北京利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妮

2025 年 08 月 08 日

之王
印妮